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2023年第89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6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仲裁所处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等待开庭;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仲裁案件之申请人;

●涉案金额:涉及人民币84,5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仲裁费用;

●对公司影响: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控股"、"申请人")于近期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一")、周吉锋(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二")、江西鸢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三")按照签订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汕头仲裁委员会对本次仲裁的受理通知(《汕头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23)汕仲案字第119号)。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理由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鸢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鸢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书相关约定于2021年9月8日完成实缴,总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33.33%。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松炀资源控股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宜丰县鸢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33%的财产份额作价人民币10,8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松炀资源控股与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吉锋、江西鸢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截至目前,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仅向松炀资源控股支付了23,500,000.00元,尚余的84,500,000.00元仍未按照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公司已多次催告并要求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支付义务,但至今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未依约履行相关支付义务,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炀资源控通过提起仲裁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利益。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立即一次性支付财产份额转让款84.500,000.00元,以及自2023年5月25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计算的利息(暂计至仲裁申请之日约为3,887,00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支出591,0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二和被申请人三对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对登记在被申请人三名下并已抵押给申请人的土地和房屋进行拍卖、变卖所得款项用于优先清偿申请人的财产份额转让款、利息和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5、裁决由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相关仲裁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

2、受理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前期披露的对外投资,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存在较大亏损。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6.42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3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6.11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45.8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29.1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6.42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3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6.11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45.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18.26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92.18%。2023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国内经济环境影响,经济疲软,同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倒挂,销售毛利率为负数。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但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将已经向南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焜实业")支付的增资款5,000万元变更为向南焜实业收购其所持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2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并与南焜实业重新签订《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南焜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关于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将持有金陵乐彩2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暨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次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多种环节的法律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除上述相关内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对外投资事项风险

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或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在项目选择、项目管理和项目退出等各种环节的法律风险,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业绩亏损风险

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6.42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3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6.11万元,比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45.82%。若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应对内外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存在较大亏损风险;

3、全资子公司申请仲裁事项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已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并已被受理,但由于本次申请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9月28日、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4,181,4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6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孔薇然女士、独立董事施谦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崔铠先生、董事樊凡女士、董事王自立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目立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常青女士、监事刘自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149,313	99.3929	4,027,500	0.6063	4,6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098,738	89.1408	4,027,500	10.8467	4,600	0.01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莉、杨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3-079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市法院")已作出民事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金额(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特144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

就仲裁协议效力纠纷,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2023年8月23日深圳市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二、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1、驳回公司的申请;

2、申请费400元,由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涉及金额,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1022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3,147,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1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余新培先生、徐光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游长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钱蔚女士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在任其他高 管4人,列席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92,535,093	99.84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49,003	83.28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星杰、邹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3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议案无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2023年10月9日下午16: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职工代表监事欧阳世杰先生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其中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监事一致推选刘珣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刘珣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

刘珣先生简历

刘珣,196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洛市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干事、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副处级)、龙溪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丰城矿务局河东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正处级);江西新洛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英岗岭矿务局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期间兼管经营工作)、党委书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进展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32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5,5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589,000,000股)的0.0007%。

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6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6%。

3.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4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7号)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25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

根据相关规定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财通转债"自2021年6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11.3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348股。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321,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5,50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3,589,000,000股)的0.0007%。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799,67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1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3,738,414	348	4,643,738,762
总股本	4,643,738,414	348	4,643,738,7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传真:0571-87823288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财通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9月13日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并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财通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10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财通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财通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财通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10月12日(含)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6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9万份;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数量1,479万份,行权人数137名,行权价格2.38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3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上述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行权数量为1,479万份。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行权终止日为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2023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0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4、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5),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29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志刚	董事长	105.00	0	0	0
张小平	董事	30.00	0	0	0
王生	董事、总经理	74.40	0	0	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74.40	0	0	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74.40	0	0	0
邢维松	副总经理	45.00	0	0	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74.40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7.6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1001.40	0	0	0
合计		1,479.00	0	0	0

注:公司副总经理杨春泰先生已于2023年7月辞去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37人,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三、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起始日为2023年5月19日,2023年第三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为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总计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数量为0万股,共募集资金0万元。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121,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张小平先生,独立董事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3,800	37.2873	13,898,700	62.7127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63,800	37.2873	13,898,700	62.7127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000	36.9091	13,982,500	63.0909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000	36.9091	13,982,500	63.0909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0,000	39.6164	13,382,500	60.3836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0,000	39.6164	13,382,500	60.3836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000	36.9091	13,982,500	63.0909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0,000	39.6164	13,382,500	60.3836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0,000	39.6164	13,382,500	60.3836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000	36.9091	13,982,500	63.0909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000	36.9091	13,982,500	63.09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000	36.9091	13,982,500	63.09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000	36.9091	13,982,500	63.090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80,000	36.9091	13,982,500	63.09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089,400	92.9528	14,032,500	7.04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0,000	36.6835	14,032,500	63.316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0,000	36.6835	14,032,500	63.316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0,000	36.6835	14,032,500	63.316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445,900	93.1318	13,596,000	6.8279	80,000	0.0403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0,000	36.6835	14,032,500	63.3165	0	0.0000

12、议案名称:《鑫科材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45,900	93.4331	12,996,000	6.5266	80,000	0.04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8,263,800	38.3248	13,298,700	61.6752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8,263,800	38.3248	13,298,700	61.6752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2.07	限售期安排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2.10	决议有效期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8,180,000	37.9362	13,382,500	62.0638	0	0.0000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130,000	37.7043	13,432,500	62.2957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130,000	37.7043	13,432,500	62.2957	0	0.0000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130,000	37.7043	13,432,500	62.2957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130,000	37.7043	13,432,500	62.2957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486,500	39.3576	12,996,000	60.2713	80,000	0.3711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130,000	37.7043	13,432,500	62.295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6、10、12审议通过,议案1、2、3、4、5、7、8、9、11未获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对议案1、2、3、4、5、7、8、9、1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喻荣虎、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